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姜特辉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 | |
|-------------------|--|
| 企业名称 |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姜特辉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设立日期 | 2015年6月18日 |
| 实缴出资 | 人民币2,344,000.00元 |
| 住所 | 长沙高新开发区沿高路15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办公楼101-403、101-407房 |
| 邮编 | 410000 |
| 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 主要业务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34468379X1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
|--------------|---|---|
|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无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无 |

(二) 自然人填写

| | | |
|---------------|---|---|
| 姓名 | 姜特辉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无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p>2013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张家界万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年至2017年9月任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3月至今任湖南博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湖南聚元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湖南隆科农垦茶业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5月至今任张家界驼峰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今任湖南硕果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08月至今任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6年05月至今任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 |

| | |
|-----------|--|
| | 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1月至今任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张家界万通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湖南博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张家界驼峰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会议服务、旅游产品开发、旅游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湖南硕果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物流代理、咨询服务；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与工业废气、工业污水治理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张家界万通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建行小区1201室；湖南博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33号开源鑫阁1栋A座；张家界驼峰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武陵大道194号；湖南硕果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路17号开源鑫城大酒店16楼；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金塘湾平 |

| | | |
|---------------------|--|---|
| | 安路 12 号；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兴盛东路；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咸丰县高乐山镇城北社区（园艺场余超住房）。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持有张家界驼峰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持有湖南硕果物流有限公司 5%的股权；持有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71%的股份；持有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的出资额。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否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否 |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 | |
|-----------------|---|----------------------------------|
| 股权关系 | 有 | 姜特辉持有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的出资额 |
| 资产关系 | 无 | 不适用 |
| 业务关系 | 无 | 不适用 |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 有 | 姜特辉任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姜特辉、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份名称 |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份种类 | 普通股 | |
| 权益变动方向 | 增持 | |
|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 其他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 合计拥有权益 9,096,000 股，占比 27.893% | 直接持股 6,752,000 股，占比 20.705% |
| | |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
|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44,000 股，占比 7.188% |
|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2,000 股，占比 12.364%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4,000 股，占比 15.529%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 合计拥有权益 10,896,000 股，占比 30.598% | 直接持股 8,552,000 股，占比 24.016% |
| | |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
|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44,000 股，占比 6.582% |
|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2,000 股，占比 11.323%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4,000 股，占比 19.275% |
|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无 |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 | |
|--------------------|---|
|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p>2019年8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姜特辉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通过认购平安环保股份 1,800,000 股，其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由 6,752,000 股增为 8,552,000 股，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持有挂牌公司 2,344,000 股，姜特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27.893%变为 30.596%。</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而发生。2019年8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姜特辉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通过认购平安环保股份 1,800,000 股，其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由 6,752,000 股增为 8,552,000 股，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持有挂牌公司 2,344,000 股，姜特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27.893%变为 30.596%。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姜特辉、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 |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19日，姜特辉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收购人姜特辉以每股1.53元的价格，认购平安环保股份1,800,000股，占平安环保发行前总股本的5.52%，总交易价款为2,754,000.00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姜特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股票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特辉、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3月13日